MAR05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609635 日期：2022年3月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摄影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表明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初步的证据要求，但并未确立申请人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如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摄影师，曾在委内瑞拉、法国和美国的展览中展示其作品。他表示希望继续在美国担任摄影师，并打算在佛罗里达州经营一家摄影咨询公司。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三项证据标准，分别涉及其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其在艺术展览中展示作品以及其担任其他摄影师作品的评审。然而，审理主任随后认定，证据的整体情况并未确立申请人属于该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摄影师，因此不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作出裁定时未考虑记录中证据的整体情况。在审查记录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三项证据标准的结论，因此将在下文转向最终实质审查。

B. 最终实质审查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审查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申请人是否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是否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以及其成就是否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然而，记录并未表明其成就达到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的水平。参见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其照片已在多个艺术展览中展出。记录显示，其作品已在委内瑞拉的多个个展和群展中展出，包括2014年在[已隐去]的[已隐去]画廊举办的[已隐去]展览。其作品继续在美国佛罗里达州的多个展览中展出，例如2015年[已隐去]的[已隐去]展览以及2016年美国媒体摄影师协会（ASMP）评审展览。记录还表明，其作品已在巴黎的法国联盟基金会展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中若干展览仅包含该领域顶尖艺术家的照片，他据此主张这使他跻身该群体之列。例如，他表示曾多次展出其作品的[已隐去]展览“ 可以说是美国最重要的艺术展 ”。申请人主张，该展览的参展画廊属于世界上最受尊敬的艺术经销商之列，因此他入选该活动证明了其作为领先摄影师的地位及其持续的赞誉。他还强调其作品在2016年ASMP评审展览中的展示。据申请人称，ASMP是“ 世界上最受尊敬的摄影师的首要行业协会 ”。然而，我们注意到记录未包含来自独立来源的关于这些展览和组织的信息，因此缺乏证据表明它们被国际摄影界视为享有盛誉。法国联盟基金会以及申请人参加的其他一些美国和委内瑞拉展览也是如此。我们进一步注意到，记录未包含除已讨论内容之外的媒体关注或对其作品讨论的证据。就现有记录而言，缺乏足够证据表明其作品在数年间入选这些展览表明他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摄影师。

申请人还因其作品获得了若干奖项。在2013年[已隐去]国际[已隐去]摄影比赛中，申请人是[已隐去]分项的获胜者，这一荣誉使他得以参加在[已隐去]举行的国际比赛，在那里他是从代表全球100多个城市的艺术家中选出的19名决赛入围者之一。虽然我们承认申请人赢得了该比赛的[已隐去]分项，但最终活动所颁发的奖项数量以及申请人所获奖项并非该活动的最高奖项这一事实表明，他并非在全国或国际范围内处于其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摄影师之一。1 尽管申请人获得当地[已隐去]奖项表明了一定程度的认可，但他并未在该活动中获得最高奖项，且记录未包含该活动及其组织者之外的认可证据。
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表明他是2013年由[已隐去]大都会市长办公室举办的题为[已隐去]的摄影比赛中的[已隐去]参赛者之一。根据《环球报》发表的一篇文章，该比赛旨在为摄影师提供一个机会，从他们相机的视角展示他们对这座城市的看法。尽管文章指出获奖者被邀请为[已隐去]周年纪念组织一次摄影内容，但关于比赛细节的信息很少甚至没有，例如参赛人数、比赛是否对专业和业余摄影师开放

1 记录显示，“ 最高获胜者 ”获得了在[已隐去]为期一周的住宿以及在[已隐去]画廊举办个展的机会，包括“ 最高获胜者 ”在内的前五名摄影师获得了一年期杂志订阅。

摄影师，或用于评选获奖者的标准。目前不清楚获奖者是基于对候选人作品质量或艺术价值的独立评估而选出，还是仅因参与而选出。我们无法认定，成为这一地方性比赛12名获奖者之一，就会自动为一名职业摄影师赢得持续的国家声誉，并跻身该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

关于媒体报道，申请人提交了若干组织有关其本人及其作品的材料。尽管有两篇知名文章报道了他并讨论了他的作品，但申请人未能证明此类媒体报道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该法第203(b)(l)(A)条。

记录还显示，申请人曾担任多个摄影展览和比赛的评委。在他在l I比赛中取得成功后，申请人被选为2013年由法国联盟基金会在l I主办的_____ _.比赛的评委。根据该组织总干事的一封信，申请人之所以被选为该活动的评委，是因为他前一年获得了l I分项奖。申请人还提交了文件，证明他曾担任l I Show的评委，该活动由策展人声音艺术项目（CVAP）于l I在_____ 2017年主办。申请人提交了该组织主任的两封信，感谢其服务和专业能力，还提交了CVAP网站的一段摘录，其中提供了该组织的简要介绍。该证据显示，申请人已获得法国联盟基金会和CVAP的一定程度认可。然而，它并未证明这些展览具有声望，或证明被选为这些展览的评委是为该领域顶端摄影师保留的。在没有证据将其与该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的情况下，例如证明他有一贯审查或评判其领域内受认可、受赞誉人士的历史，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评委经历使其跻身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

如上所述，为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他一直是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的对象，他是已升至其领域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并且他的成就在该领域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申请人于2012年因其在I I的 分项中的照片获得奖项，并在此后不久成为该比赛国际部分的决赛入围者。记录还显示，他在次年成为一场地方性 比赛的I !获奖者。然而，尽管这些奖项表明他的作品在国家层面获得了声誉，但并未显示这些奖项被认为具有声望，或显示获得这些奖项使他跻身顶尖摄影师之列。申请人在2013年至2017年间在三个展览中担任其他摄影师作品的评委，表明其作为摄影师的专业能力已开始得到认可。此后，对其艺术展示的关注，特别是对申请人在l I展览中作品集的展示，表明其作品在摄影领域日益受到欣赏和关注，其作品被纳入这些展览是一项重大成就，反映了他在其领域的成功。然而，证据并未确立，例如，每次展览展出的许多照片都是国家或国际知名、处于其领域顶端的艺术家的作品，或所有作品被纳入的艺术家都获得此类声誉。记录中没有足够证据将他与其他人区分开来

在该领域，也未证明他的成就达到使其跻身该领域顶端一小部分人的水平。证据也未确立他在国家或国际层面享有持续声誉，或该声誉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

C. 0-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0-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为申请人提交的0-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阻止USCIS拒绝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表格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即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参见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本案中，尽管证据显示申请人已提升其在摄影领域同行中的地位，但并未确立他仍属于该领域顶端那一小部分人之一。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